ACM 中国理事会评奖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ACM中国理事会的学术评价作用,激励、调动计算机专业工作者的积极性,促进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的创新和进步,ACM设立ACM中国奖。

第二条 奖项种类:

- 1. ACM 中国新星奖
- 2. ACM 中国优秀博士论文奖
- 第三条 ACM 中国理事会按本细则的规定推荐、评审、授予各个奖项, 保证ACM 中国奖项的公正性、独立性和权威性。
- 第四条 ACM 中国奖项实行推荐制,所有推荐均来自ACM 中国理事会所辖地区分会和专业分会,不受理个人(或单位)的申请或自荐。

第二章 评奖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ACM 中国理事会设立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该奖励委员会 一般由七至九名成员组成,其主席和成员均由 ACM 中国理事会主席任命。

第六条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的职责:

- 1. ACM 中国理事会主席或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可提议设立新的奖项。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对新设立的奖项进行评估,评估意见报常务理事会审议。设立新奖项提议获常务理事会批准后,主持完成相关准备工作。
- 2. 对优博、新星候选人进行首轮通信评审,确定最终入围答

辩人选。奖励委员会成员如遇利益冲突的情况(如自己的学生申请相关奖励)则不能参与相关评审过程。

- 3. 审核地区分会和专业分会奖励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4. 接受和研究会员或社会人士对 ACM 中国奖励工作的建议、 意见、申述和举报,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复核、研究、处理 和答复。
- 5. 研究奖项和评奖方面的有关问题,对现有奖项的奖励目标、 评奖标准、评奖程序及奖金等事项进行评估,提出修改建 议,报常务理事会。
- 6. 其他与奖励有关的工作。
- 第七条 ACM 中国理事会设立分会奖励委员会(包含地区分会和专业分会),每个分会奖励委员会由 5-10 名成员组成。地区分会或专业分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自动成为分会奖励委员会成员,并可从中产生该奖励委员会主席。如推选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之外的人选担任分会奖励委员会主席,需上报 ACM 中国理事会审批。分会奖励委员会其他成员由其所属的地区分会或专业分会任命。

第八条 分会奖励委员会的职责:

1. 负责所属的地区分会或专业分会内的初评工作,保证评选的公平公正公开。并争取通过多种媒体对相关奖励申请和结果进行宣传。分会奖励委员会成员如遇利益冲突的情况(如自己的学生申请相关奖励)则不能参与分会相关的评审过程。

- 2. 向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奖过程和结果。
- 3. 确保评奖过程及评奖结果在公布前保密。
- 4. 参加每年下半年(一般在7月)优博、新星的评审会,确定分会当年优博奖、新星奖以及优博提名奖、新星提名奖人员名单。
- 第九条 ACM中国理事会设立ACM中国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包括: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成员、各地区分会和专业分会主席或 秘书长一人。ACM 中国评审委员会主席须为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成员,由 ACM 中国理事会主席任命。
- 第十条 ACM 中国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参加每年下半年(一般在 10 月)优博、新星的现场答辩会,确定当年优博奖、新星奖以及优博提名奖、新星提名奖人员名单。

- 2. 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工作。
- 第十一条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分会奖励委员会和 ACM 中国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奖时必须保持客观中立,对评奖过程保密,不得有为候选人宣传、为相关人员提供信息等有碍客观公正的行为。
- 第十二条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成员不得作为 ACM 中国所有奖项的候选人,也不得为任何候选人撰写推荐信。候选人的直接导师不得进入 ACM 中国评审委员会参与现场答辩。分会奖励委员会和 ACM 中国评审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间不得作为 ACM 中国所有奖项的候选人。

第三章 奖项描述及评选流程

第十三条 ACM 中国新星奖 (ACM China Rising Star Award)

- 1. 贡献及标准:此次选拔是基于候选者在计算机和(或)通信系统相关领域内,所创建的新的理念、模式、和新的系统等研究成果产生的影响,研究成果可以是理论、经验或实验方面的。深度和影响力都是评奖所考虑的重要因素。
- 2. 候选人资格: 所有 ACM 中国新星奖的被推荐人需要在中国大陆高校获得博士学位,获得博士学位至今需不满 7年。以评审当年的7月1日(含)计算,7年内获得计算机和(或)通信系统相关学科的博士学位。本年度未获奖的被推荐人,只要满足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7年,下一年仍可继续参选。
- 3. 申请材料:须按如下顺序提交完整材料
 - -ACM 中国新星奖推荐表
 - -科研成果概况介绍
 - -突出成就以及提名理由
 - -简历(包括发表的论文、出版物)
 - -最具代表性的论文(三篇)
 - -推荐信(三封)
 - -一句话简述所取得成就
 - -博士毕业证复印件
- 4. 获奖人数及奖励:每年获奖人数不超过2名。获奖者可获得奖杯、证书和奖金1万元人民币。

- 5. 评选流程及说明:各分会奖励委员会进行初选,每一个分会只能推荐不超过 2 名候选人上报 ACM 中国理事会。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经过首轮通信评审,提名不超过 5 人进入最终答辩。每年下半年(一般在 10 月)被提名人进行现场答辩,终评需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现场投票选出不超过 2 人的最终获奖者,最终获奖者需获参评人员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方可获奖。
- 第十四条 ACM 中国优秀博士论文奖 (ACM China Doctorial Dissertation Award)
 - 1. 贡献及标准: 授予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及其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或应用基础研究方面有重要突破,或在关键技术和应用技术方面有重要创新的中国计算机领域博士论文的作者。
 - 2. 候选人资格:本次优秀博士论文奖的评选范围为评审上一年5月1日至评审当年6月30日期间在中国(大陆地区)获得计算机和(或)通信系统相关学科内博士学位的论文,并仅在评审当年参评此奖项。
 - 3. 申请材料: 须按如下顺序提交完整材料
 - -ACM 中国优博奖推荐表
 - -科研成果概况介绍
 - -突出成就以及提名理由

- -简历(包括发表的论文、出版物)
- -最具代表性的论文(三篇)
- -推荐信(三封)
- -一句话简述所取得成就
- -学位论文
- -博士毕业证复印件(如尚未获得可提供即将毕业的证明)
- 4. 获奖人数及奖励:每年获奖人数不超过2名。获奖者可获 得奖杯、证书和奖金1万元人民币。
- 5. 评选流程及说明:各分会奖励委员会进行初选,每一个分会只能推荐不超过2名候选人上报 ACM 中国理事会。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经过首轮通信评审,提名不超过5人进入最终答辩。每年下半年(一般在10月)被提名人进行现场答辩,终评需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现场投票选出不超过2人的最终获奖者,最终获奖者需获参评人员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方可获奖。

第四章 奖项的授予和颁发

第十五条 ACM 中国理事会的所有奖项由 ACM 中国理事会主席批准后 生效,证书由 ACM 主席、ACM 中国理事会主席、ACM 中国奖 励委员会主席联合签名。

第十六条 ACM 中国理事会的所有奖项将在 ACM 中国网站上发布。

第十七条 ACM中国理事会的所有奖项在第二年的图灵大会上颁发。

第五章 地区和专业领域划分

第十八条 划分标准

- 1. ACM 中国新星奖,以候选人工作单位所属行政区域所划归的地区分会为其选区,或以候选人专业所属领域划分的专业分会为其选区。
- 2. ACM 中国优秀博士论文奖,以候选人获得博士学位的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属行政区域所划归的地区分会为其选区,或以候选人专业所属领域划分的专业分会为其选区。

第十九条 地区划分(见附件:各分会具体划分)

第六章 罚 则

- 第二十条 通过剽窃、侵夺他人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 ACM 中国奖励的,由奖励委员会查实后报 ACM 中国理事会主席批准撤销奖励,追回 奖杯、证书、奖金,并以适当方式公告。
- 第二十一条 推荐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由奖励委员会查实后 报ACM中国理事会主席批准撤销其推荐,并以适当方 式通报批评,停止其推荐资格二年;情节严重的, 永久取消其推荐资格。
- 第二十二条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分会奖励委员会、ACM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ACM 中国各奖项评审工作的人员, 若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密,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查实后报 ACM 中国理事会,获 ACM 中国理事会主席批准后,予以违规者两年内不得参与评奖工作的惩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ACM中国奖励委员会和ACM中国理事会负责解释。